#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新增中信投资、齐兴咨询、福兴咨询、利兴咨询、弘兴咨询五名股东，部分为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 12 月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房地产，发行价格为 2.99 元/股。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1）结合新增股东的性质、发行股份的目的等，说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相应股份数量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归属期间的确定依据，作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确定依据；在确定公允价值是是否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及市盈率与市净率等因素，是否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

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大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是否采用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2）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增资入股的背景，是否与中信证券担任公司保荐人存在密切关系，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3）2018 年 12 月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7 年 9 月收购赣州国光股权；该公司 2016 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 33,380.22 万元、88,551.49 万元、4,752.4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指标比例分别为 43.57%、64.28%、85.5%；此外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收购部分资产。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1）报告期内收购公司或资产是否构成业务重组，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列表分别并合计计算被收购公司收购前一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如两者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请按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2）发行人报告期收购企业股权或资产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后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收购决策时相关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程序是否合规；（3）被收购企业或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金额和合理性；相关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

公司整理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发表核查意见。

3、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开具不具有真实背景的票据、以不规范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等问题；如存在，请逐项说明上述行为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上述情形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各期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033.86 万元、1,966.74 万元、3,781.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4%、1.00%、1.81%。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1）按照客户为个人或公司说明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布情况，主要客户分布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经营特点等。（2）按客户交易规模及数量，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3)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数量、品种及客户性质等；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商业合理性，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业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1）对客户业务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核查的方式及范围、比例，客户经营

情况及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等，对经销商客户的存货和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2) 结合客户资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管、主营业务、员工数量、纳税情况、市场地位或经营规模等)，说明核查过程中是否发现存在异常客户的情形，如报告期新增、减少和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等特点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资信不佳或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3) 针对客户为个人的情况，所采取的核查方法、过程和结果。

5、发行人供应商相对分散，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3,564.22 万元、14,611.52 万元、16,286.65 万元，占当期采购比例分别为 8.77%、9.12%、9.54%。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1) 按供应商交易规模及数量，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对应采购的情况，报告期新增及减少供应商及对应采购支出的情况。(2) 披露主要采购的类别及其采购数量、采购总额及单价变化情况，具体采购类别的价格是否与行业指数或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3) 按具体采购类别等，说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的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4) 发行人如何选定供应商，不同供应商如何定价及主要服务的市场价格情况，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交易规模占供应商整体业务的关系，如收入占比、产品种类占比等，是否与供应商规模相匹配，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依赖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1) 对主要供应商业务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主要供应商资信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管、主营业务、员工数量、纳税情况、市场地位或经营规模等），说明核查过程中是否发现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如报告期新增、减少和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等特点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信不佳或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如有请补充核查其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是否有变化。

6、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308.60 万元、213,551.03 万元和 229,345.51 万元，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商品、零售业态、销售模式等不同口径披露。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1）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和其他业务收入按具体业务构成等具体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2）按照商品、零售业态、销售模式等不同口径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关系，商品分类口径和零售业态口径均含有百货类而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请尽量采用同一分类方法，说明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成本、毛利率等变动情况及原因。（3）报告期内会员消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员种类、数量、消费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例、积分或奖励情况、消费频率及金额分布情况等。（4）报告期内各业态模式下门店变化情况，包括店面增减变动数量、区域、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等；不同门店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经营成果大幅波动、长期盈利不佳等特殊情况；未来可预期期间内

是否存在关闭门店计划，是否将导致较大损失。（5）针对新增设立后各期单店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等，并与老店的同期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比较；结合公司未来新增门店规划、新店前期经营情况等，说明新增门店是否可能产生较大亏损并对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报告期内各业态模式下单店、单位面积的销售情况，并与可比公司作分析比较（如有）。（7）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变化。（8）根据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说明其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结合成本、毛利、毛利率等说明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及原因。（9）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按不同回款方式（如现金、现汇、票据、赊销、预付卡等）分别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较大金额的第三方回款及现金回款等情况，现金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严重缺陷。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营业收入真实性和核算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的特殊方式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7、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列示报告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76,341.91 万元、160,860.23 万元和 171,433.66 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1）按具体业务类别等，披露各期营业成本构成中的料、工、费等变动情况及原因。（2）补充营业成本与采购、存货变动之间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成本真实性和会计核算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 22.08%、

24.67%、25.25%，呈上升趋势。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1）按与收入划分同一口径，说明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的合理性。（2）按业务类别，并结合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地域分布、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可比性，针对可比性较强的业务量化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2）结合成本核算方法、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等，核查综合毛利率和分项毛利率的计算过程，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9、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1）期间费用中主要项目在报告期各期的波动原因，详细说明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2）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等，请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化情况，说明职工薪酬变动合理性；结合房屋租赁费、运杂费、水电费等具体结构，说明其变动合理性，尤其 2017 年有所下降的合理性。（3）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等，请结合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化情况，说明职工薪酬变动尤其 2017 年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财务费用中手续费的具体构成及与支付方式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期间费用真实性与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核查支付费用的主要对象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等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0、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84.80 万元、19,328.81 万元和 17,573.81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3.10%、240.13%、205.52%。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核查并说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

11、招股书披露，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开发建设权且已完工的项目1个。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实际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如存在，说明具体房地产业务性质和内容；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情况和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现有房地产项目后续业务计划；招股书披露为共有产权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信息披露问题**

1、请发行人参照《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执行相关披露要求。

2、关于未来采用租赁物业方式扩张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1）结合报告期门店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的金额、自有门店面积占比，有针对性地披露自有门店对发行人销售费

用、营业利润的贡献；（2）结合前述（1）和发行人未来新门店是否使用自有物业、募投新建门店采用租赁方式等的情况，详细分析未来新门店租赁物业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并做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3、关于用工。（1）发行人全日制员工共4243名，其中管理人员231名，采购人员97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采购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和发行人激励管理方式，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体外向发行人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2）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人数794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各期非全日制用工人数，用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期末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超7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情况，补充核查披露如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4）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补充披露员工职位。

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吉安百货店的业绩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吉安百货店相关房屋的占比影响、此项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租赁瑕疵房产涉及门店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针对性的分析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6、关于预付卡。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售商品销售

款金额为1.2亿、1.5亿、2.1亿。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预付卡销售情况，是否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现金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是否有效，以及报告期对客户退款制度及退款比率；结合目前商业预付卡法律法规规定情况，核查披露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2018年3月中信投资入股是否符合直投业务相关监管规定。

8、对于基地直采占生鲜采购总额42%以上和部分干活通过市场采购配货的表述，请发行人发行人披露准确披露发行人生鲜产品各大类来自直采和市场采购配货两种渠道的占比，避免产生误解。

9、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于江西吉安、赣州两地。请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1）披露同行业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招股说明书不同章节披露的同行业公司应保持一致性。（2）请认真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在“风险因素”披露时应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并尽量进行量化分析。（3）请按产品或业务类别，披露公司所处行业全产业链（包括上下游各个环节）的简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行业竞争状况等。（4）如有，请按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或业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 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

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6）同行业公司在江西，尤其吉安、赣州两地等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成果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0、近年来，随着科技的进步、电子商务和网络经济的发展，以及第三方物流配送的出现，消费者网络购物更为便利，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加入到网络购物行列，我国的网络购物迎来井喷式增长。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因消费者购物方式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竞争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69.74 万元、1,617.77 万元和 2,621.22 万元，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04.16 万元、1,643.92 万元和 1,984.97 万元，各期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13,162.34 万元、16,410.71 万元和 22,254.24 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1）说明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详细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及结果；结合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与比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3）说明预收账款的主要对象、具体流程或标准与收取方式，是否主要为折扣销售购物卡等方式，其具体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

（1）核查上述情况，说明对应收账款真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各期末主要欠款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及业务占比等），核查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

12、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9,610.07 万元、16,491.78 万元和 20,753.50 万元，波动较大；按照超市及百货类别，对滞销商品采用库龄分析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5%、10%。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1）按照商品分类，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变动情况及库龄分布情况。（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相应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3）不同类别商品用途、保质期等存在较大差异，仅按照超市、百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如生鲜等商品是否需按更高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说明存货具体明细、年限、可变现净值计算等，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实地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和核算准确性的其他核查过程和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折旧年限、成新率，是否与生产模式相匹配，是否影响可持续经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2）无形资产、长期摊销费用的摊

销年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测试结果。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资产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4、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058.39 万元、29,568.06 万元和 33,876.88 万元，预付款项分别为 2,019.55 万元、1,596.97 万元和 973.82 万元。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说明：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付款政策等，说明公司应付预付款项波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2）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的供应商或其他单位；如存在，请披露其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结构等。

15、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稳定、可预期，是否发生突击分红、大额分红等情况，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16、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但未作量化分析。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采用最佳估计进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披露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17、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所开立或注销银行账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设主体、用途、期末余额及大额资金流动情况。（2）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期限、利率等，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银行账户及银行存款的核查过程，重点核查

是否存在公司银行账户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存在账户混用的情形，并对公司银行存款真实性、资金流动合理性出具核查意见。

18、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请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3、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2）结合员工数量变化、劳务派遣用工调整等，披露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

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5、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和纳税报表之间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6、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四、其他问题**

1、请发行人、保荐机构每次报送申报材料时，对申报材料中修正或增加的信息进行特殊标识，并对修正或增加的信息作出书面说明。对非因财务数据更新产生的修正信息，说明前次申报是否存在错误，明确是否属于公司内部资料不完整或内部管理混乱所致，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2、发行人根据反馈意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时不应引用反馈意见问题作为标题，并注意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